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

2015年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甄選辦法

一、 宗旨

為推廣藝術教育,扶植藝術新秀,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 IBTEF)擬結合產學資源,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、音樂廳等硬體設施及行政資源,提供國內藝術新秀展演機會,推薦優秀人才予國人。同時,獲選之堤頂之星應身負公益使命,透過多元展演方式將音樂與藝術推廣至社會大眾,開拓藝術欣賞人口,提升大眾藝術素養。

二、 活動網址

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www.ibtef.org.tw (附 2015 堤頂之星甄選辦法、申請表、授權書、藝廊與音樂廳舞台平面圖)

三、 甄選內容

(一)、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

- 1. **徵件類型**: 平面與立體裝置作品。媒材不拘,惟作品須由參展者自行裱裝或自備展台,且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(詳見附件一藝廊平面圖)。
- 2. 徵件主題:以陶冶人心、適合社會大眾觀賞之創作為主,由參展者自訂主題。歡迎申請者至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網站(www.ibtef.org.tw)參酌歷年展演活動,發想創新主題。
- 3. 時間與地點:獲選為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一樓藝廊舉行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,以聯合展覽型態為主,每檔展覽之展期約1至2個月。
- 4. 創意再現藝術教案: 規劃設計與提案展覽相關的藝術教育活動,活動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五年級的學童,活動時間約兩個小時,一小時導覽教學、一小時體驗活動,藝術教育活動皆須由堤頂之星親自執行。期盼透過創意再現體驗活動,啟發學童對於藝術創作的想像,同時也讓堤頂之星將自身所長,回饋至社會。

5. 權利與義務:

(1)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

- A.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。
- B. 協助舉辦展覽茶會。
- C. 協助宣傳,包括新聞稿、電子海報發佈、社群媒體宣傳、DM 文宣 印製,協助媒體曝光。

(2) 「堤頂之星」應配合事項

- A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與宣傳作業時程,提供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像資料。
- B. 檔期確定後,需提供展覽電子海報、立牌、紙本 DM、酷卡之設計 檔及展覽介紹影片,以進行活動宣傳與茶會安排;展出者須依主辦

單位規格負責展覽作品說明標籤之製作。

- C. 展出團隊須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,惟作品展示之規劃須由主 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,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,逾時主辦單位 恕不負保管責任;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均由參展者自行負 責。展期未結束前,展出者不得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。
- D. 堤頂之星應配合於開幕茶會或團體參訪時擔任藝術展導覽人。
- E. 堤頂之星需參與設計、規劃、執行「創意再現藝術工作坊」之課程。 創意再現藝術工作坊為展覽系列活動,除了常規作品展出外,還能 貢獻一己所長,透過藝術教學回饋社會。

6. 後續合作

- (1) 「堤頂之星」參展作品將有機會獲選並被製作成台灣工銀集團文化創意禮品(如桌曆、筆記本等),可大幅提昇作品曝光機會與創作者知名度, 主辦單位亦將致贈若干份禮品酬謝創作者。
- (2) 「堤頂之星」亦有機會獲邀為台灣工銀集團設計文宣品。
- (3) 「堤頂之星」團隊及所屬之個人,請提供展期當年至次年全年度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相關訊息,使觀眾持續關注喜愛的藝術新秀,未來之其他演出活動或獎項榮譽,主辦單位亦將協助宣傳。

(二)、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

- 1. 節目類型: 節目內容類型不拘,惟須適合於台灣工銀音樂廳舞台規格演出 (詳見附件二音樂廳舞台平面圖)。
- 2. 節目主題:鼓勵藝術新秀發揮創意,請自訂「主題式」名稱,亦可搭配節 慶自訂雅俗共賞並具教育意涵之主題,以增加獲選機會,建議勿將節目名 稱訂為 XXX 獨奏會等。
- 3. 時間與地點:獲選為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或個人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音樂廳舉行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節目,活動多安排於週五晚間,節目時間總長約120分鐘(含中場休息)。

4. 權利與義務:

- (1)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
 - A. 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所屬之硬體設備。
 - B. 協助設計 edm 及節目單製作等行政作業。
 - C. 協助宣傳,包括新聞稿、電子海報發佈、社群媒體宣傳,協助媒體 曝光。
- (2) 「堤頂之星」應配合事項
 - A.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節目演出。
 - B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與宣傳作業時程,提供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像資料。
 - C. 節目內容規劃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。

5. 後續合作:

(1) 「堤頂之星」除了於台灣工銀音樂廳演出外,並有機會同時獲選為「台灣工銀音樂大使」,由本會安排前往其他機構、學校、或為偏鄉地區青

少年舉行表演藝術導聆或其他公益活動,以協助推廣音樂欣賞風氣。 本會亦將視需求為「音樂大使」適時安排相關培訓活動,請務必參與, 將自身所長回饋社會大眾。

- (2) 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或個人,於演出後一年內,若有拍攝演出宣傳照 或錄製專輯之音樂廳場地需求,主辦單位將無償提供一次4小時台灣 工銀音樂廳場地協助。
- (3) 「堤頂之星」團隊及所屬之個人,請提供展演當年至次年全年度其他活動或獎項榮譽相關訊息,使觀眾持續關注喜愛的藝術新秀,未來之 其他演出活動或獎項榮譽,主辦單位亦將協助宣傳。
- (4) 主辦單位日後若有出版表演藝術推廣成果之需求,將優先考量安排「堤頂之星」表現傑出之團隊錄製影音作品。

四、 申請資格與方式

(一)、申請資格:

16 歲以上,35 歲以下(1979 年次至 1998 年次)之藝術新秀均可申請,惟申請之展演團隊須能配合參與2015年(含2016年1-2月)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或藝文共賞活動,若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,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,造成困擾。

(二)、申請方式:

欲申請者,請至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活動網站下載申請資料,檢附下列文件,並提彩色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乙份寄至主辦單位。

- 1. 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/藝文共賞申請表。
- 2. 展演企劃書。
- 3. 申請<u>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</u>之團隊須另檢附 25 件以上擬展出之作品清單(作品清單格式詳如附件一),並提供<u>寬度 25cm,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作品圖</u>檔,及創意再現藝術教案一份。
- 4. 申請<u>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</u>之團隊或個人需另檢附 <u>20 分鐘以上提案表演</u> 內容之 DVD,越能完整呈現演出內容者將有機會優先獲選。

(三)、獲選後注意事項:

個人或團隊獲選後,主辦單位將寄發入選通知與注意事項,確認展演檔期,並要求團隊成員<u>每人均填寫一份「個資告知暨展演內容授權書」及「藝術展</u> 團隊/表演團隊注意事項」,共計2份文件。

(四)、收件地址:

114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0樓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收。

五、 申請時間

欲申請者,請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至主辦單位,郵件須於截止日之前寄達,非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會將另行通知入選團隊或個人,入選者需將相關文件填妥寄回,方為正式入選。正式入選團隊或個人之展演檔期將在2015 年 1 月於官方網站公布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、本活動出發點為協助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領域之新秀獲得展演空間,並透 過藝術行銷吸引伯樂,IBTEF 將提供豐富的資源作為新秀之後盾,惟獲選 團隊本身亦應高度珍惜此一機會,善盡應盡之義務並做好準備,展現專業 的藝術水準。
- (二)、獲選者若未能依約展出作品或參與藝文共賞之演出,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緣由並取得諒解,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。
- (三)、主辦單位對邀請展出之作品或演出之活動,均有展覽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、 刊印出版之權利。
- (四)、台灣工銀總部大樓大廳藝廊,設有專業保全人員24小時管理出入訪客,故展覽期間未另外投保保險。
- (五)、本計畫之展覽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,請獲選者提供展品目錄及展示售價(建議)。為鼓勵藝術創作者,堤頂之星之作品如有交易行為,本會將僅提供轉介,不會涉入其中。
- (六)、展演空間如有展演外之特別規劃使用,如:新書發表、CD 販售、票券訂購等,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,經本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- (七)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八)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。

七、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:

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-8752-7000 分機 6722

2015年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甄選」 藝術展申請表

收	件	編	號								(本欄由主辦單	位填寫)
展	覽	主	題									
展	覽	內	容	(請闡述	展覽	主題及創	作理念	, 500-	-1,(000 字)		
作	品數	量與	尺寸									
除	書面	提案	外,	請務必	附上展	: 覽內容:	光碟資料	料:請	勾:	選 □已附上	□否 原因:	
				姓	名							
				電	話	(M):				(O)		
專	隊	負責	人	e-m	ail							
				連絡出	也址							
				户籍	地址							
團	隊	人	數									
				姓	名	學歷頭	或目前京	光讀學	校兒	系所/年級	出生年/西元	性別
所	有成	員う	資料									
(含	團隊	負責	(人)									
團	隊	簡	介	(請說明	團隊/	及成員過	!去重要	展覽記	已錄	及得獎簡歷)		
				請以阿	拉伯婁	(字表示/	優先理	想檔期	順	位(至少 2 個)),並以「×」表	表示無法
				配合之	檔期。							
理	想 檔	- 担 11	百分	()201	5年0	1月-02	月		()2015年03	月-04 月	
	心和	2A1).	穴 心	()201	5年0	5月-06	月		()2015年07	月-08 月	
				` '		9月-10	•		()2015年11	月-12 月	
				()201	6年0	1月-02	月					

◎請確認團隊成員均已詳閱本甄選辦法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\sim)得知:	ム総テ	* 举组	行堤頂之	日	甄選的行	笃 : 苦	当仁り	(可複選)
ľ	ハイナ ナロラ	7121	_ 手 饭	4 1 カチ 1日 イ	生	王51.3天 151 7	E 3 E		【"】"从第7共】

□網站 □E-mail □Edm □ 報章雜誌 □ 師長 □ 同學、學長姊、朋友 □ 其他 ______

◎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◎收件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0樓/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

◎聯絡電話:02-87527000*6722

堤頂之星藝術展作品清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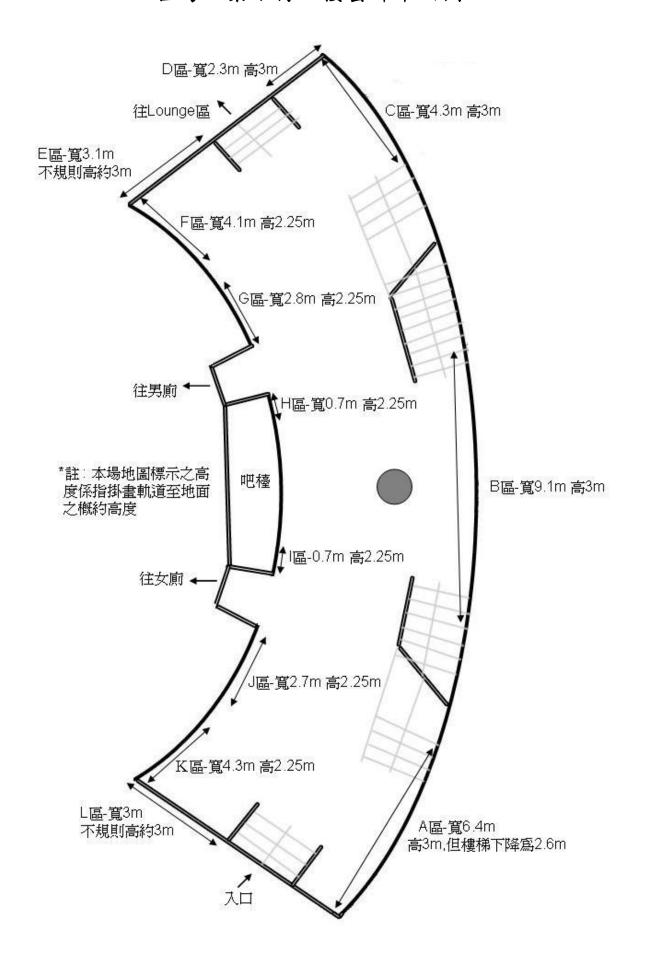
	作品圖檔
作品名稱 尺寸(公分)	作者 媒材
創作年代	價格
展出方式	是否為第一次公開展出
創作自述	

創意再現藝術教案

創意再現 活動名稱		教學對象	國小3-5年級弱勢學童
活動時間	2小時為限(1小時藝廊導覽+ 1小時動手做做看&學習單)	活動人數	約20人
活動目標			
所須材料			
動手做做看流程(輔以圖片說明為佳)			
學習單題目 (建議6-8題)			

【注意事項】期望透過「創意再現」進行藝術串聯,使堤頂之星發揮所長,提供弱勢學童感受藝術之美的機會;為利學童體驗創作,並於活動後持續發揮創意,故本教案所須材料建議以日常可取得平價之素材為主。

台灣工業銀行一樓藝廊平面圖



2015 年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甄選」 藝文共賞申請表

收	件		編	號										(本欄由	主辦單	位填寫)
節	目		主	題												
節	目		內	容	(請原	闡述演出	出主	題及節目	门內名	· 5	00-1	,000 字)				
舞	台道	具	或绡	終器												
種	類	與	數	量												
除	書面	提	案夕	小,	請務	5必附上	.演	出內容光	碟資	料:	請勾	選 □已附	计上	□否 原因):	
					姓	名										
					電	話	(N	ſ):				(O)				
團	隊	負	責	人	e	-mail										
					連	絡地址										
					户	籍地址										
團	隊		人	數												
					姓	名		學歷或目	前京	尤讀与	學校系	糸所/年級		出生年	/西元	性別
所	有点	戈 舅	頁資	料												
(含	團	养 負	負責	人)												
專	隊	-	簡	介	(請言	党明團 [.成員過去	- 重要	更演出	出記錄	录及得獎 自	簡歷)	1		
					請以		數	字表示優	先理	想相	期順	位(至少	2個`),並以「	 × ₁ 表	示無法
						之檔期							,			
	la l			.	()	2015 年	01	月-02 月			()2015 年	- 03	月-04 月		
理	想材	當其	明順	(位	()	2015 年	05	月-06 月			()2015 年	- 07	月-08 月		
					()	2015 年	09	月-10 月			()2015 年	- 11	月-12 月		
					()	2016 年	01	月-02 月								
開意	放彩願		非鸛調	見賞 查	()	願意	()不願意								
					1											

◎請確認團隊成員均已詳閱本甄選辦法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6	3	涅丘	cn 2	ム鯵	T ?	坐组	行提	佰ラ	足	甄選的	,答	渞	为石	т?	(可	海沿	έ)
ľ	ノノイ	マ	TU -	, / 己		キーゴマ	クリル ト	162	Æ	*N (# H)	1.17	(8	A 114	1 1	1 -1	<i>N</i> F (4)	- 1

- □ 網站 □ E-mail □ Edm □ 報章雜誌 □ 師長 □ 同學、學長姊、朋友 □ 其他 ______
- ◎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- ◎收件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0樓/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
- ◎聯絡電話:02-87527000*6722

台灣工業銀行一樓音樂廳舞台圖

